



麥寮六輕焚化爐、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七四一七七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麥寮六輕焚化爐、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麥寮六輕焚化爐、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增加使用之土地面積，應在經濟部工業局原核定環保設施
用地範圍內規劃使用。

二、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，僅得增加處理
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。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
量，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。

三、應規劃廢棄物之貯存、分類、清運系統，並訂定進場處理之管制
規範。

四、應將焚化爐可能排放之有害物質（如戴奧辛等）納入監測計劃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。

六、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置焚化爐、掩埋場及灰塘，應依本計畫審查通過內容修正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